

**2020 至 2023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偉峰議員

副主席

何富榮議員

區議員

林健文議員

鍾澤暉議員

孔昭華議員，MH

朱子洛議員

許德亮議員，JP

政府部門代表

| | | |
|-------|--------------------------|--------|
| 梁瀨允女士 |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 民政事務總署 |
| 吳淑綿女士 |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 民政事務總署 |
| 莫婉玲女士 |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 | 民政事務總署 |
| 葉衡熙先生 | 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 | 運輸署 |
| 何文軒先生 | 工程師/策劃 2 | 運輸署 |
| 陳君諾先生 | 工程師/油尖 | 運輸署 |
| 梁雯希女士 | 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 | 運輸署 |
| 鄧立成先生 | 旺角區總督察(行動)2 | 香港警務處 |
| 林志偉先生 | 旺角區交通隊主管 | 香港警務處 |
| 蔡冠昇先生 | 油尖區交通隊主管 | 香港警務處 |
| 李永叶先生 | 油尖區行動主任 | 香港警務處 |

| | | |
|-------|----------|-----|
| 伍震凌先生 | 區域工程師/旺角 | 路政署 |
| 胡濔男先生 | 區域工程師/油尖 | 路政署 |

列席者：

| | | |
|-------|-----------------------|------------------------------|
| 楊可欣女士 | 高級結構工程師/招牌監管 | 屋宇署 |
| 高先德先生 | 屋宇測量師/招牌監管 4 | 屋宇署 |
| 李佩芝女士 | 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 (大嶼山)2 | 運輸署 |
| 陳耀忠先生 | 助理對外事務經理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 梁家欣女士 | 經理(公共事務) |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 有限公司 |
| 黎嘉朗先生 | 高級營運支援主任 |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 有限公司 |
| 黃嘉俊先生 | 經理(策劃) |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 界第一巴士服務有 限公司 |
| 尹慧嫻小姐 | 助理企業傳訊經理 |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 界第一巴士服務有 限公司 |
| 胡康泰先生 | 企業傳訊主任 |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 界第一巴士服務有 限公司 |
| 紀俊安先生 | 成員 | 港鐵票價結構關注組 |

秘書

| | | |
|-------|------------------------|--------|
| 梁雪瑩女士 |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 民政事務總署 |
|-------|------------------------|--------|

開會詞

李偉峰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及列席人士出席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運房會”)會議。他表示，原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油尖區行動主任陳駿翔先生已調職，現由署任的總督察李永叶先生代表有關部門出席運房會會議。他會在稍後討論相關議項時再介紹參與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和列席人士。由於議項較多，他請委員發言時盡量精簡。

議項一：通過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記錄

2. 第二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議項二：屋宇署處理油尖旺區危險或棄置招牌的進度報告
(截至 2021 年 11 月)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2/2022 號文件)

屋宇署處理油尖旺區危險或棄置招牌的進度報告
(截至 2022 年 2 月)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3/2022 號文件)

屋宇署處理油尖旺區危險或棄置招牌的進度報告
(截至 2022 年 3 月)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4/2022 號文件)

3. 李偉峰主席歡迎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招牌監管楊可欣女士和屋宇測量師/招牌監管 4 高先德先生。

4. 高先德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5. 李偉峰主席跟進第 4/2022 號文件。2021 年有 50 個招牌尚未遵從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距今已有五個月，他詢問該 50 個招牌的進度為何。

6. 高先德先生回應說，根據 4 月的數據，現時只餘 41 張「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通知”)尚未遵從。屋宇署會在本年度繼續跟進餘下的通知。

7. 李偉峰主席詢問該署是否只發出通知要求跟進該等招牌，尚未進入起訴階段。

8. 高先德先生表示，通知一般要求招牌擁有人在較短時間內清拆招牌。如招牌擁有人未能在限期內清拆有關招牌，屋宇署會安排政府承建商代為拆除，然後向招牌擁有人收回工程費和附加費，因此屋宇署一般不會作出檢控。

9. 李偉峰主席詢問該署是否已向該 41 個招牌的擁有人發出上述通知，惟擁有人至今仍未處理，卻又未進入需要政府代為安排承辦商拆除的階段。

10. 高先德先生回應說，屋宇署每月定期處理未遵從的通知，該 41 張通知預計於本年內處理。

11. 許德亮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按理棄置招牌即未能找到招牌擁有人，因此該署不能檢控。他反問屋宇署既然已界定招牌屬危險及棄置類別，為何不即時起訴，卻在進度報告向油尖旺區議會（“區議會”）表示需要跟進；(ii)屋宇署經常以未有即時危險為由而不檢控。進度報告關於危險及棄置招牌，該署卻未有檢控，他質疑為何將該類招牌界定為危險類別；以及(iii)他不能理解該署對檢控的準則，有感該署在「搬龍門」。

12. 高先德先生回應如下：

- (i) 危險招牌一般代表該招牌可能對公眾構成潛在危險。屋宇署會按《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105(1)條發出通知，與一般清拆令不同。
- (ii) 屋宇署發出通知的目的是要求招牌擁有人盡快處理，故此上述通知一般規定招牌擁有人在較短時間內(14 日內)處理。假若招牌擁有人沒有處理，屋宇署會按人手安排跟進，因此需時處理。
- (iii) 對於這些須於較短時間內處理的通知，如招牌擁有人未能在限期內清拆有關招牌，屋宇署一般會安排政府承建商代為拆除，然後向招牌擁有人收回工程費和附加費。

13. 許德亮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若招牌擁有人在通知發出後沒有拆除招牌，該署一般多久才會起訴。甚或若擁有人沒有回應，該署相隔多久才會主動清拆；(ii)油尖旺區的棄置招牌問題存在多年，但該署的跟進緩慢，令委員對問題感到緊張；以及(iii)擁有人是否可以招牌沒有即時危險為由，申請延期拆除招牌。

14. 林健文議員詢問該署發出通知後，招牌擁有人主動清拆招牌及須安排承辦商處理的個案比例。該署會如何向擁有人追討費用，牽涉的費用又會否較為龐大。

15. 高先德先生回應如下：

- (i) 如招牌擁有人收到通知，即代表該違例招牌可能對公眾構成潛在危險。若該招牌存在即時倒塌或引致生命財產損失的危險，屋宇署會如其他一般僭建物的個案般即時安排政府承建商清拆。
- (ii) 因棄置或有輕微破損的招牌的潛在風險較高，屋宇署會按《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5(1)條發出較短期的通知，要求招牌擁有人盡快移除有關潛在風險。屋宇署會視乎個案的性質及人手安排跟進有關招牌，因此未能提供處理個案一般所需的時間。
- (iii) 一般而言，屋宇署於發出通知 14 日後便可進行任何所需工程，因此屋宇署已安排相關人手，定期清理未獲遵從的通知。
- (iv) 屋宇署會透過商業登署找出招牌擁有人的資料，再發信要求招牌擁有人盡快清拆招牌。

(會後補註：在 2021 年，約有一半被清拆的危險或棄置招牌是由招牌擁有人主動清拆。屋宇署沒有追討清拆費用的統計資料。)

16. 林健文議員追問該署成功追討費用的機會。即使可透過商業登記證找出棄置招牌的擁有人，但那些公司大可能已不存在，該署又如何追討費用。

17. 高先德先生回應如下：

- (i) 屋宇署沒有追討清拆費用的統計資料，但重申屋宇署於找到招牌擁有人的商業登記資料後，會要求盡快清拆招牌。
- (ii) 若未能找到擁有人，屋宇署會安排政府承建商代為拆除。若找到擁有人，便會向其追討費用。若擁有人未有繳交費用，屋宇署將轉介律政司協助追討。

18. 李偉峰主席詢問若棄置招牌擁有人的公司已註銷，處理棄置招牌的責任及費用會否轉嫁業主立案法團(“法團”)身上。

19. 高先德先生回應說，若棄置招牌擁有人的公司已註銷，有關處理棄置招牌的責任及費用不會轉嫁法團。

20. 李偉峰主席感謝屋宇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他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三：要求加強有關宣傳及嚴正執法電動可移動工具事宜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5/2022號文件)

----- 21. 李偉峰主席表示，警務處和運輸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一及二)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委員閱覽。他繼而歡迎警務處旺角區總督察(行動)2 鄧立成先生和旺角區交通隊主管林志偉先生。

22. 鍾澤暉議員補充文件內容，表示他根據市民的反映及個人觀察，發現近年電動單車、電動滑板車及單輪電動車在馬路及行人路的使用率有所增加。現時未有條例容許該類電動工具在公用地方使用。由於問題愈來愈嚴重，他希望運輸署及警方解釋如何根據條例執法，並認為需要向市民加強宣傳不可在道路及行人路使用該類電動車。電動車速度較快，有些甚至在馬路逆線行駛，險象橫生。

23. 鄧立成先生回應如下：

- (i) 警方理解現時對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執法的難度。旺角警區過去兩年曾拘捕十名在公眾地方駕駛電動可移動工具的人士。另外，亦會透過警民關係組與學校進行教育和宣傳。
- (ii) 警方會努力專業執法，並向市民及違法人士解釋相關法例，希望透過嚴謹執法教育市民在公眾地方駕駛電動可移動工具可能違反《道路交通條例》，甚至觸犯「沒有第三者保險而使用車輛」、

「不小心駕駛」及「危險駕駛」等罪行，後果嚴重。

24. 梁雯希女士回應說，運輸署相關組別已就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的事宜提供書面回覆。她會將鍾議員的意見轉達相關同事備悉。

25. 鍾澤暉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他認為警方就駕駛電動可移動工具的執法數字較低。區內經常有不同人士使用上述工具，他卻不太察覺警方執法；(ii)他詢問警方將來會就電動可移動工具採取什麼行動，並認為警方的宣傳效益不足。他相信讓違法人士知道使用上述工具會有罰則是更好的宣傳方法；(iii)由於電動可移動工具速度較快，亦可在馬路及行人路穿插，因此明白警方執法有難度。另外，他認為警方就不遵守交通規則的執法有較大規模的行動，相反未見在區內就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有大規模執法。他希望警方將來調配人手，加強處理電動可移動工具的事宜；以及(iv)不同媒體曾報導有很多意外都是由電動可移動工具引起，而且情況相當嚴重，因此希望警方加強執法。

26. 許德亮議員表示透過警方的書面回覆才知道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可牽涉多條法例。他希望警方除執法外，也可加強有關宣傳，例如最高罰款及監禁刑期。他另建議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協助在區內進行社區宣傳，讓區議會扮演教育角色，宣傳道路安全知識。

27. 朱子洛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他認為香港應支持創新科技。電動可移動工具是近年新興的代步工具，在外國亦已風行一段時間。香港現時卻礙於法例所限而未能發牌，導致市民使用時可能觸犯法例；(ii)立法會早前曾討論研究修訂《道路交通條例》，規管電動可移動工具的使用，他有感現時進度未如理想；(iii)香港科學園推行先導計劃，讓市民在大埔部分路段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疫情下很多外賣員使用該類工具加快送餐速度，可見市區的使用率較高。他認為現時情況有點矛盾，香港一方面希望有創新科技，但推動卻緩慢。他詢問運輸署會否考慮在先導計劃讓市民在市區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以及(iv)區議會曾多次討論油尖旺區使用電動唧車的問題。商戶職員貪圖方便使用唧車代步，過往的討論亦提及因現有法例所限而未能檢控駕駛唧車的人士。他詢問警方有否留意使用電動唧車

代步的情況，運輸署又會否考慮在未來修例時涵蓋電動唧車。

28. 李永叶先生回應說，油尖警區十分關注使用電動唧車的問題。警方會聯同相關部門研究如何規範電動唧車的使用。

29. 梁雯希女士回應說，署方的書面回覆已涵蓋委員對電動可移動工具修例及先導計劃結果的查詢。有關加快修例工作的意見，她會轉介相關組別跟進。

30. 鍾澤暉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他追問警方會否加強針對電動可移動工具的執法，並認為純粹透過宣傳和教育未能妥善處理問題；以及(ii)除電動可移動工具外，近年亦有很多人在行人路使用單車。他認為問題嚴重，單車使用者在行人路橫衝直撞，甚至響鈴要求行人閃避。他希望警方多加留意及加強執法。

31. 李偉峰主席認為若市民使用電動唧車作交通工具，同樣需要執法，各相關部門應再作研究。另外，他提醒電動可移動工具應包括尤如小型三輪電單車的復康車。

32. 鄧立成先生回應說，警方明白在繁忙的市區使用單車或非法電動可移動工具會構成很大危險。不論油尖或旺角警區都會定期舉行分區或總區的交通日，然後蒐集情報及分析，再針對使用電動車的黑點執法或計劃。警方更會特別針對在行人路使用單車的人士，透過教育或執法讓他們清楚知道有關行為對市民構成危險。

33. 李偉峰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他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四：小巴撞倒途人並拖行至深井事宜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6/2022 號文件)

議項五：關注油麻地區一宗駭人的交通意外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7/2022 號文件)

34. 李偉峰主席說，議項四及議項五的討論文件均關於同一宗小巴交通意外，故建議合併討論。眾無異議。

35. 李偉峰主席表示，警務處就第 6/2022 號及第 7/2022 號文件的書面回應(附件三及四)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委員閱覽。他繼而歡迎：

- (a) 警務處油尖區行動主任李永叶先生和油尖區交通隊主管蔡冠昇先生；
- (b)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油尖胡濤男先生；以及
- (c)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梁雯希女士和工程師/策劃 2 何文軒先生。

36. 李偉峰主席補充第 6/2022 號文件的內容。他認為該宗交通意外是不幸事件。由於部門的書面回覆是在 1 月提供，他希望部門提供事件的最新資料。

37. 李永叶先生回應說，該交通事故已進入司法程序，負責交通的部門稍後會進行案情重組，完成後再交由法庭判決。

38. 梁雯希女士回應如下：

- (i) 運輸署非常關注公共小巴的行車安全。就該宗涉及紅色小巴的交通意外，該署已去信公共小巴商會，要求各商會提醒轄下司機行車時必須遵守道路交通規則。駕駛時必須謹慎及專注，並留意路面上的交通及行人，確保乘客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 (ii) 運輸署會透過與公共小巴業界的定期會議，提醒業界公共小巴司機安全駕駛的態度和意識，亦會透過定期出版的公共小巴通訊向司機發放正確駕駛態度和行為的信息。
- (iii) 該署亦會聯同警方舉辦公共小巴司機安全研討會，以提升司機安全駕駛的意識。

39. 胡濤男先生回應說，路政署翻查紀錄，認為當日交通意外現場的路面狀況良好，街燈運作正常，光線充足。

40. 李偉峰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他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六：關注西九文化區週邊交通擠塞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8/2022 號文件)

----- 41. 李偉峰主席表示，警務處和西九文化區(“西九”)管理局的書面回應(附件五及六)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委員閱覽。他繼而歡迎：

- (a) 運輸署工程師/策劃 2 何文軒先生；以及
- (b) 警務處油尖區行動主任李永叶先生和油尖區交通隊主管蔡冠昇先生。

42. 孔昭華議員補充文件的內容如下：(i) M+博物館自去年 11 月 8 日開幕後，周邊一帶連續幾個周末出現嚴重交通擠塞。隧道西行往環球貿易廣場對出迴旋處的擠塞問題尤其嚴重，導致九龍站居民的車輛須輪候多時才能進入屋苑的停車場；(ii)他感謝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安排實地視察，在 12 月 16 日聯同運輸署、警務處，以及君臨天下和凱旋門的業主委員會主席商討問題原因及改善方法，視察後亦向西九管理局轉達有關投訴；(iii)油尖警區在視察後曾安排網上會議跟進有關交通問題，他查詢有關進度；以及(iv)他希望查詢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故宮博物館”)開幕的事宜，但遺憾西九管理局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

43. 何文軒先生補充網上會議後的工程進度如下：

- (i) 有關柯士甸道西轉入博物館道迴旋處的安全島收窄工程，運輸署已在 3 月及 4 月委託路政署進行前期的勘察工程，發現地底有不少公用設施及管道阻礙工程。運輸署及路政署正研究其他方案，以擴闊路口。
- (ii) 西九管理局將會在 6 月下旬在柯士甸道西的西行支路建成旅遊巴及巴士的上落客車位，工程完成後迴旋處入口的巴士站將會遷走，相信有助改善交通擠塞問題。

- (iii) 西九管理局正進行擴闊博物館道和藝術公園 E 區停車場外行人路的工程。工程同樣預計在 6 月下旬完成，其後博物館道近文化道路口前的小巴士站同樣將會遷走。
- (iv) 柯士甸道西近環球貿易廣場的興建欄杆工程已在 4 月完成。

44. 李永叶先生回應說，警方不定時在上址執法，包括多次票控違例車輛，或在未有警告下將造成阻塞的車輛即時拖走。警方亦會與不同部門及持份者保持溝通，確保道路交通暢順。

45. 朱子洛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 M+博物館曾因第五波疫情關閉一段時間，令交通擠塞問題似乎有所緩和，但基本問題仍然存在。他相信將來故宮博物館開幕時，交通阻塞問題會重現，因此必須設法紓緩；(ii) 運房會曾討論文匯街停車場用地被收回後，應為渡華路臨時停車場進行招標。但渡華路臨時停車場目前仍未能開放，他欲查詢原因；以及(iii)委員已多次討論開放高鐵站停車場的問題。如車輛可在高鐵站停車場停泊，可紓緩西九的交通擠塞問題。他詢問運輸署有關開放高鐵站停車場及渡華路臨時停車場的最新進展。

46. 孔昭華議員有以下意見：(i)警方在視察後於 1 月 27 日整合網上討論的內容。他感謝運輸署根據建議進行改善，但認為除加設欄杆外，最重要是加闊入口。現時只有一條行車線可轉入西九，預計將入口擴闊為兩條行車線效果更好；(ii)警方回覆指去年 10 月至 12 月接獲超過 148 宗擠塞投訴，可以想像交通情況非常惡劣；(iii)他認為西九讓市民預先登記到訪 M+博物館及增加停車設施明顯有效。他相信西九管理局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及由警方管理西九外面的交通秩序會令交通明顯改善；以及(iv)他在剛過去的周末巡視西九。因疫情及西九管理局改善管理的關係，現時交通情況大致暢順。他希望警方在假日留意西九周邊的交通情況，並希望運輸署早日完成擴闊入口的工程，長遠解決問題。

47. 何文軒先生補充渡華路臨時停車場的進度。他表示地政總署已在 5 月完成招標及審批合約的工作，預計可在 5

月底將土地交由營運商改建成臨時停車場。

48. 李永叶先生認同疫情令到訪西九的市民減少。警方會留意西九在疫情緩和後的交通情況，適時與各部門及持份者溝通，確保交通暢順。

49. 朱子洛議員表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曾開放高鐵站停車場，但因第五波疫情再次關閉。他詢問運輸署是否知悉港鐵公司局部重開停車場的可能性。

50. 何文軒先生表示運輸署暫時沒有相關資料。

51. 林健文議員有以下意見：(i)他身為西九管理局諮詢會成員，同樣關注西九交通擠塞問題。雖然西九管理局已增加 145 個停車位，運輸署亦進行改善工程，但仍須留意疫情緩和後的交通情況；以及(ii)故宮博物館即將開放，他希望警方及運輸署加緊留意交通狀況，令交通擠塞問題在短期內穩定下來。他另希望西九管理局繼續努力增加停車位及推行改善措施。

52. 李偉峰主席希望運輸署向港鐵公司轉達有關重開高鐵站停車場的意見，因開放停車場可紓緩周邊交通情況。故宮博物館預計在 7 月開放，車流及人流將會急增，他認為此事須盡快進行。

53. 李偉峰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他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七：就旺角道行人天橋事宜查詢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9/2022 號文件)

54. 李偉峰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葉衡熙先生。

55. 李偉峰主席補充文件內容。委員在有關路段封閉期間收到不少投訴，部分市民希望同時使用過路處及行人天橋。雖然運輸署已提供資料文件，但他希望該署再回應及提供最新資料。

56. 葉衡熙先生回應如下：

- (i) 運輸署早前已就此事宜提供資料文件，詳述試行封閉過路處的結果及後續的安排。
- (ii) 運輸署自 2021 年 12 月 12 日至今共接獲七宗關於試行封閉過路處的投訴。投訴大多反映封閉過路處對某些行人，例如輪椅及手推車使用者造成不便。鑒於行人天橋彌敦道伸延部分的兩旁都設有扶手電梯及升降機，因此運輸署建議行人可使用天橋附設的升降機以橫越彌敦道。
- (iii) 封閉過路處可優化燈號控制，提升路口的車輛容量，避免人車爭路。市民或需時間適應使用行人天橋橫過彌敦道，而署方於近兩個月亦未有再收到相關投訴。
- (iv) 署方曾統計行人天橋的使用量。早上繁忙時間每小時約為 1 500 人次，下午繁忙時間則約為 2 800 人次。
- (v) 署方在試行計劃期間持續留意區內交通的變化，發現彌敦道南北行及旺角道東行的車龍顯著縮短。彌敦道南行的車龍以往伸延至荔枝角道及彌敦道交界，甚至聯合廣場的位置。試行計劃期間，車龍一般在荔枝角道及彌敦道交界前已停止伸延。至於旺角道東行，以往的车龍大約伸延至約上海街，但在試行計劃期間一般只伸延至砵蘭街前，可見車龍明顯縮短。
- (vi) 翻查紀錄，該路段由 2016 年至推行試行計劃前曾發生八宗涉及行人的交通意外。鑒於天橋提供分層通道讓行人橫過彌敦道，可減少路面意外及提升道路安全，因此封閉過路處對交通有一定益處。運輸署將會委託路政署進行永久封閉行人過路處的工程。

57. 朱子洛議員表示，昨日渡船街近德昌里發生致命交通意外。一名婆婆橫過八條行車線，最後被車撞倒身亡，而事發位置亦設有行人天橋。他擔心旺角道會出現同類情況，即使附近設有行人天橋，市民也會為求方便直接橫過路面。他詢問運輸署會否加設欄杆及提供指示，預防同類事件發生。

58. 鍾澤暉議員有以下意見：(i)他在該行人天橋系統開放後收到市民的投訴，例如手推車使用者表示不便。他到現場觀察，發現使用手推車的市民不多利用行人天橋；(ii)旺角道東行的阻塞明顯減輕。過往擠塞情況蔓延至大角咀，但行人天橋開放及過路處封閉後有所減輕；(iii)人車分隔原則上可提升道路安全，但部分市民未適應使用行人天橋，他希望有關部門多加宣傳；以及(iv)他發現天橋的扶手電梯並非因維修而停用的情況時有發生。他希望有關部門與承辦商溝通及協調，令整條天橋的使用更安全和便利。

59. 林健文議員有以下意見：(i)運輸署在去年 12 月封閉行人過路處，很多議員在本年 1 月收到沒有署名及聯絡資料的投訴信，內容都是封閉過路處對使用手推車的人士影響很大。由於附近商戶需要使用手推車運送貨物，他們認為封閉過路處猶如在嚴峻的疫情下將小商戶推向絕路。他相信市民在封閉過路處的初期感到非常不習慣，因此信中言辭激烈；(ii)在上次會議，委員曾提出暫時保留過路處的建議，讓市民有充分時間適應，可惜運輸署未有接納意見。他完全同意封閉過路處對交通流量有裨益，但認為部門須以大局為重，推行措施前應仔細考慮。因此署方立即封閉過路處的做法令很多市民不滿。現已經過幾個月，市民可能已習慣新措施，故他再沒有收到市民的投訴；以及(iii)投訴信亦提及手推車太大難以使用升降機，市民被逼走出馬路，可能會引致朱議員剛才提及的慘劇。他認為運輸署須留意會否有人亂過馬路，並採取措施杜絕問題。

60. 李偉峰主席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他同樣收到關於手推車問題的匿名投訴，更發現部分手推車的確不能進入升降機。雖然經過一段時間，使用手推車的人士亂過馬路的情況逐漸減少，但不等於沒有。而且亂過馬路的情況集中在早上繁忙時間及傍晚 6 時至 7 時出現，他擔心天橋下的交通燈號更改後，部分司機會駕駛得更快而未能留意有人亂過馬路；(ii)輪椅使用者團體擔心過路處封閉後，若升降機發生故障便難以使用天橋。他希望運輸署與承辦商商討加密升降機維修或限時到場緊急維修的可行性；(iii)大角咀轉出旺角道東行的擠塞情況確有減輕，這是客觀事實；以及(iv)他詢問封閉過路處工程的開展及完成日期。另外，旺角道現時仍有封路以擺放雜物，他詢問有關雜物是否須於封閉行人過路處工程完成後才會移走。

61. 葉衡熙先生回應如下：

- (i) 試行封閉行人過路處的安排旨在優化永久封閉過路處的方案。該署亦傾向在現時使用水馬圍封的範圍裝設欄杆。除行人過路處兩旁外，中島位置亦會增設欄杆，防止行人亂過馬路及引導市民使用天橋橫過彌敦道。
- (ii) 署方原先計劃試行封閉過路處一個月，然後在3月的會議報告結果，但疫情令會議及試行計劃順延至今。他認同市民初期或未必適應封閉過路處的安排，但相信市民近兩個月已經適應。
- (iii) 就整體交通效益而言，封閉過路處對旺角區內的交通有幫助，並為行人提供更安全的通道橫過彌敦道。署方認為有關方案已平衡各方的交通需要。
- (iv) 署方將於會後指示路政署執行永久封閉過路處的工程。

62. 伍震凌先生回應如下：

- (i) 他會向負責維修的同事轉達委員對升降機維修問題的關注。
- (ii) 署方收到運輸署的指示後，會要求發展商及其工程顧問完成準備工作，隨後盡快展開有關道路工程。若一切順利，道路工程預計在本年第三季展開，需時約12個月。

63. 李偉峰主席詢問可否在九個月內完成封閉過路處的工程，還是一定需要12個月才能完成。

64. 伍震凌先生預計工程需時約9至12個月，但實際所需時間須視乎施工期間獲批的臨時封路安排。由於工程涉及封閉彌敦道部分行車道，署方預計工程多在晚間凌晨時間進行，因此每日可施工的時間較短，難免令施工所需的整體時間較長。

65. 李偉峰主席詢問如在晚間進行工程，會否在凌晨產生噪音。

66. 許德亮議員詢問封閉過路處的工程可否用最短時間完成。委員認同封閉過路處從而改善交通流量的理念。現時使用水馬圍封過路處只是臨時措施，市民容易攀爬翻越。他重申該道路工程必須快速完成。

67. 孔昭華議員表示將要封閉的過路處位於交通擠塞黑點。他舉例大角咀的天橋當年在晚間施工，須於晚上 10 時開始封路，花約兩小時擺放設施，直至凌晨 1 時才正式施工。他質疑署方是否必須使用此方法進行工程，導致拖長施工期。他詢問有關部門會否考慮封閉該範圍約兩個月，從而加快工程進度。

68. 許德亮議員建議若路政署或警方不願為工程封路，倒不如遊說運輸署不要封閉行人過路處。他質疑有關部門為何進行如此擾民的工程，並認為香港所有道路都是主要道路，那麼是否所有工程都不用進行。

69. 李偉峰主席認為委員都不能理解為何只能在晚間施工。警方現時每月都會在特定日子封路，卻未見令交通非常擠塞。他詢問若該路段可全日封閉，可否縮短施工時間，並希望部門再研究相關建議。

70. 葉衡熙先生回應如下：

- (i) 工程的封路安排須視乎承辦商提交的臨時交通方案。署方明白委員的關注，將於審批臨時交通安排時予以協助。
- (ii) 他初步認為彌敦道不適宜在日間封閉行車線。他認為彌敦道北行或可考慮在西面行車線的馬路旁擺放水馬進行工程，但中島位置則須考慮旺角道東行轉到彌敦道北行有否足夠空間讓車輛轉彎。
- (iii) 署方會在收到臨時交通安排後與承辦商商討，以期望在不影響交通的情況下盡快完成工程。

71. 李偉峰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他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主席續說，由於議項八的部門代表尚未到達，建議先行討論議項九。眾無異議。

議項九：就亞皆老街行人天橋系統工程進度查詢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11/2022 號文件)

- 72. 李偉峰主席表示，路政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七)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委員閱覽。他繼而歡迎運輸署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葉衡熙先生。
73. 李偉峰主席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亞皆老街行人天橋系統已被提及多年，詢問該行人天橋系統會否興建及其最新進度。
74. 葉衡熙先生回應說，亞皆老街行人天橋系統由路政署負責研究，運輸署將會就交通方面為研究結果提供意見。署方目前未有補充。
75. 伍震凌先生回應說，工程團隊的同事早前已提供書面回覆。由於負責的同事未能出席會議，他將於會後把委員的意見轉達予相關同事考慮。
76. 李偉峰主席追問負責組別未能出席會議的原因。
77. 伍震凌先生表示不太清楚。
78. 李偉峰主席詢問若續議此議項，有關組別會否出席會議。
79. 伍震凌先生表示正如書面回覆所述，相關工程團隊的同事會在完成檢視後再就其結果諮詢區議會。
80. 李偉峰主席詢問有關同事有否交代何時會得出檢討結果。
81. 伍震凌先生表示將於今年稍後時間交代相關檢視結果。
82. 李偉峰主席認為該署的負責組別沒有尊重代為出席會議的部門代表。亞皆老街行人天橋系統原先預計需要八年時間完成，現已延誤多年。他另詢問早前天橋系統的圖則是否仍然適用。

83. 伍震凌先生指署方就初步方案進行公眾諮詢後，收到不同且較為分歧的意見。該署現正檢視區內的行人環境，並對區內人車流數據作出分析和評估，以優化改善區內行人環境的建議。

84. 李偉峰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並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在下次會議續議，眾無異議。

[休會五分鐘]

議項八：紅磡居民日日捱貴鐵 跟進東鐵綫過海段通車安排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10/2022號文件)

85. 李偉峰主席表示，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和運輸署的聯合書面回應(附件八)，以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和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巴/新巴”)的書面回應(附件九及十)，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委員閱覽。他繼而歡迎：

- (a)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大嶼山)2 李佩芝女士；
- (b) 港鐵公司助理對外事務經理陳耀忠先生；
- (c) 九巴經理(公共事務)梁家欣女士和高級營運支援主任黎嘉朗先生；
- (d) 城巴/新巴經理(策劃)黃嘉俊先生、助理企業傳訊經理尹慧嫻小姐和企業傳訊主任胡康泰先生；以及
- (e) 港鐵票價結構關注組成員紀俊安先生。

86. 朱子洛議員補充文件的內容如下：(i)運房局及運輸署的綜合回覆未有正面回應兩鐵合併以來的問題。旺角東站及紅磡站的過海車費一直較荃灣綫及觀塘綫高，東鐵綫過海段通車更突顯車費不公的荒謬；(ii)港鐵公司只簡單回應暫不會因該過海段通車而調整各條過海綫的車費，只會先處理會展站的車費。他認為港鐵公司未有利用機會改善同

區不同價的問題；(iii)當年旺角車站及紅磡站屬九廣鐵路，荃灣綫則屬港鐵。過去港鐵公司多次增加車費，理應作出微調，但至今一直未有處理。他認為若將來再調整車費，港鐵公司應慢慢調節，改善同區不同車費的問題；以及(iv)東鐵綫過海段通車至今只有九天，今天卻發生列車事故，令原先欲改乘港鐵的巴士乘客卻步。他詢問港鐵公司會否仔細研究如何改善列車服務，避免再發生故障，以及制定更好的臨時安排，令市民重拾對東鐵綫過海段的信心。

87. 陳耀忠先生回應如下：

- (i) 東鐵綫過海段通車為乘客帶來新的過海選擇，乘客可享受一程過海的便利。
- (ii) 港鐵公司備悉委員對列車載客量的關注。新鐵路綫開通除提供新選擇外，亦會改變乘客的乘車模式，因此需時觀察乘客量的變化，再按情況調節服務。
- (iii) 港鐵公司對今早的列車故障感到抱歉。事故在早上 8 時 46 分發生，一列東鐵綫列車抵達金鐘站讓乘客下車後，於隧道掉頭期間故障。車長發現後隨即通知車務控制中心，經工程人員初步檢查及處理後，控制中心安排該列車移離主行車線。因當時金鐘站的側線有備用列車，要先把它移走才可讓故障列車駛入側線，讓主行車線恢復服務。列車服務在早上約 9 時半陸續回復正常。當時港鐵公司安排在各轉車站發出廣播，呼籲乘客轉乘其他路線，並透過港鐵手機應用程式及網站查閱最新車務狀況。當時車站的整體秩序大致良好。
- (iv) 東鐵綫過海段通車後，服務伸延至會展站及金鐘站，乘客的轉車次數及乘車時間減少，但車費並沒有改變。
- (v) 兩鐵合併當日已下調票價，並取消部分轉乘車費。合併前的票價自主權亦被直接驅動的票價調整機制方程式取代，這反映整體經濟表現。相關機制一直運行至今，是個公開、客觀及透明的機制。

88. 紀俊安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港鐵公司的回應強調票價維持不變，他認為社會對合理票價維持不變表示理解，但質疑不合理票價也維持不變是否深思熟慮的表現。港鐵公司煞有介事表示紅磡站往會展站的車費與其他過海路段相同，從而掩飾紅磡站和旺角東站的過海車費不合理地高；(ii)去年社會人士經常詢問屯馬綫「短貴長平」的問題，港鐵公司卻回覆東鐵綫車費較便宜是有歷史因素。現時東鐵綫過海段車費昂貴，則表示不能直接比較。他質疑港鐵公司「搬龍門」，並認為應趁機理順整個票價結構；(iii)東鐵綫過海段開通至今的班次較為混亂，他詢問何時能夠理順班次運作，令市民真正感受東鐵綫過海段的便利；以及(iv)他質疑過海巴士服務在東鐵綫過海段開通後是否完全沒有優勢。城巴/新巴是否直接減班了事，還是可仿效九巴將無法與鐵路綫配合的資源調動至新界東、新界西或九龍路線。他認為開拓鐵路無法覆蓋的路線是理想做法。他希望巴士公司及運輸署回應過海巴士如何配合乘客需要。

89. 朱子洛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他欲跟進過海巴士線的安排。運房局回覆指會在東鐵綫過海段通車後一個月視察乘客出行習慣的變化，再減少過海巴士線的班次，但上述路段通車首日已取消 301 號巴士線，其他過海巴士線的班次亦明顯減少；(ii)港鐵公司雖在今早發生事故時呼籲乘客改乘其他過海綫，但相關路線較迂迴，乘客大多選擇在紅磡的過海巴士站改乘巴士。他詢問港鐵公司有否考慮東鐵綫過海段發生事故時的接駁巴士安排，或在緊急情況下再次安排 301 號巴士線行駛；以及(iii)港鐵手機程式在今早列車事故的關鍵時刻一直未能更新車務狀況，這樣會減低市民對該手機程式的信心。他詢問港鐵公司如何提高手機程式的可靠度。

90. 李偉峰主席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市民除可使用營辦商的手機應用程式外，亦可選用運輸署的「香港出行易」程式，該程式同樣顯示交通狀況；(ii)東鐵綫過海段開通前，巴士公司已取消班次和路線，也因疫情關係減少不少班次。他詢問巴士公司估計過海巴士服務每天會流失多少乘客，並認為乘客減少會導致減班，亦會令備用車輛減少；(iii)他認為東鐵綫過海段在通車後第十天才發生故障是意料之外。以現今的港鐵服務而言，已算是較遲發生故障。他詢問若再發生同類事故，港鐵公司有否其他後備方案維

持新界及九龍的服務；以及(iv)他曾在上述路段通車後去信要求港鐵公司於晚上繁忙時間不要只在金鐘站疏導人流，因旺角東站及紅磡站的乘客同樣未能上車。他詢問港鐵公司會否善用旺角東站的第三個月台，安排臨時班次由旺角東站直接開往新界方向。

91. 梁家欣女士回應說，九巴目前約有 20 條路線經紅磡海底隧道過海，現時會密切留意東鐵綫過海段開通後對乘客出行模式的影響，再與運輸署商討。另外，九巴亦會留意其他海底隧道路線的乘客量變化，視乎實際情況，考慮加強新界東往來九龍東及九龍西的點對點服務。

92. 陳耀忠先生回應如下：

- (i) 港鐵手機應用程式是向乘客發放最新車務狀況的渠道之一，他會向負責同事了解手機應用程式今早故障的狀況。
- (ii) 港鐵公司密切留意東鐵綫在過海段通車後的整體列車服務，並在特定的繁忙時段根據實際需要調配「子彈車」(空車)服務較多乘客的車站。由於過海段通車至今不久，乘客需要熟習新的出行模式，港鐵公司同樣需時觀察整體乘客量的轉變，並按實際情況調整服務。
- (iii) 旺角東站確有備用月台可作列車掉頭之用。
- (iv) 運輸署的回覆亦提及東鐵在 1910 年投入服務，因此釐定票價確實有歷史因素，屬特殊情況。加上涉及本地及過境服務，因此票價結構不應亦不能與其他鐵路綫直接比較。
- (v) 東鐵綫過海段通車使整個鐵路網絡更為完善，乘客在不同地點有不同路線選擇，亦可按出行模式選擇不同的車程組合。他鼓勵市民多使用港鐵手機應用程式，選擇最適合的路線。

93. 尹慧嫻女士回應如下：

- (i) 過海路線是城巴/新巴的主要收入來源。東鐵綫過海段通車的確影響收入，該公司並預計會流失部分乘客。由於 301 號巴士線與港鐵網絡重疊，

該路線在通車當日被取消。

- (ii) 該公司除取消路線外，亦積極考慮新方案。例如該公司最近與港鐵公司合作推出巴士及港鐵的轉乘優惠，希望吸引乘客選用巴士服務。
- (iii) 至於其他紅磡海底隧道過海路線，該公司亦有機制與運輸署密切留意鐵路通車後的乘客量。該公司亦會參考本月的數據及乘客的出行模式，再與該署研究調節各路線班次的方案，以滿足乘客需求，並在新發展區增撥資源繼續提供更多服務。

94. 李佩芝女士回應如下：

- (i) 東鐵綫過海段開通為乘客提供額外選擇。以往市民須於海底隧道巴士站轉車，現時可利用東鐵綫過海段直接過海。
- (ii) 第 301 號巴士線與鐵路有大範圍重疊，因此運輸署預計不再需要以此路線疏導由東鐵綫紅磡站前往海底隧道巴士站轉車的乘客，所以運輸署於東鐵綫過海段通車首日與巴士公司取消上述路線。
- (iii) 署方會繼續與巴士公司監察過海隧道巴士線的乘客量，有需要時會商討方案，調整巴士班次滿足乘客需求。
- (iv) 除取消 301 號巴士線外，新巴亦於同日開設 1M 號線，服務會展站往來黃泥涌的乘客。

95. 紀俊安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過去每逢新鐵路綫通車都會讓公眾參與。他舉例西港島綫和南港島綫東段開通前，都有公眾活動講解相關巴士路線重組。他詢問現時有否直接渠道讓潛在乘客表達意見；(ii)他認為不應單靠減班調整巴士服務，理應趁機理順整個過海隧道巴士網絡，提升巴士服務效率；以及(iii)他詢問讓公眾參與及直接表達意見的困難為何。

96. 朱子洛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新巴表示取消 301 號巴士線的原因是其服務範圍完全與鐵路重疊。若根據同一思維，當局當初亦不應批出 20A 號線，因該路線同樣幾

乎與港鐵路線重複；以及(ii)他詢問日後聯營巴士的安排。現時九巴乘客可使用月票在紅磡海底隧道收費廣場轉乘九巴其他過海路線。在減班及聯營的情況下，使用月票的乘客較難轉乘九巴其他過海路線。他希望九巴、新巴及城巴再商討跨公司轉乘優惠的可行性。

97. 李偉峰主席表示，部分小巴營運商反映乘客量在東鐵綫過海段通車後減少。他詢問港鐵公司除與巴士公司推出轉乘優惠外，會否考慮與其他巴士或小巴營運商合作推出優惠。

98. 梁家欣女士回應如下：

(i) 她會將委員的意見轉交該公司相關部門考慮。一般而言，該公司考慮新的轉乘優惠時都會審慎檢視不同因素，包括對財政及路線現有乘客的影響等。

(ii) 該公司日常有不同渠道收集公眾意見，例如透過電郵、網頁及運輸署等。另外亦會定期舉行乘客小組活動，直接聆聽乘客意見。

99. 黃嘉俊先生回應說，城巴/新巴在檢視跨公司轉乘優惠方面有幾個主要考慮因素，包括公司的財政狀況、市場環境、其他交通工具的車費水平及對乘客的吸引力等。該公司對跨公司轉乘優惠方案持開放態度，希望提升乘客的乘車體驗，並會繼續與其他營辦商積極研究便利乘客出行的車資安排。

100. 陳耀忠先生表示港鐵公司現時與全港超過 500 條專線小巴提供至少三角的轉乘優惠。港鐵公司一直配合政府提高整體運輸網絡的效率及滿足地區的交通需求，與不同交通營運商合作提供轉乘優惠，達致互惠互利和惠及乘客的目標。以東鐵綫過海段通車為例，港鐵公司亦有新增轉乘優惠。對於主席的意見，該公司會再作研究。

101. 李佩芝女士回應說，運輸署有不同渠道一直收集意見。除透過區議會外，亦會透過信件及電郵等方式收集各方對巴士網絡的意見。署方鼓勵公共交通營運商因應財政狀況盡量提供優惠，減低乘客的票價負擔，並透過轉乘優惠擴闊乘客出行的選擇。

102. 紀俊安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剛才的回應所述的都只是透過傳統媒介提供意見。他詢問有關方面會否邀請乘客一同認真探討問題；以及(ii)過海巴士路線的走線由紅磡海底隧道開通至今都沒有大轉變，他對於應否維持過時的走線抱有懷疑。他詢問現時有否空間理順過海巴士網絡。

103. 黎嘉朗先生表示九巴每年都會向運輸署提交路線計劃，包括修改路線的建議。由於過海巴士路線大部分都是聯營路線，在與署方討論路線改動時都有不同意見，亦須考慮不同因素。雖然近兩年未有提出大幅改動路線的意見，九巴仍會不斷提交路線改動方案以提升服務，並希望與署方及委員跟進，改善區內過海巴士服務的效益。

104. 黃嘉俊先生回應說，城巴/新巴每年都會檢視旗下的巴士路線網絡。關於東鐵綫過海段通車，他明白乘客的出行模式必然有所改變。該公司亦密切留意乘客的出行狀況及乘客量變化，適時調整過海巴士的服務班次水平及路線。

105. 李佩芝女士回應說，運輸署會繼續監察過海巴士路線的乘客量及乘客需求，亦會就社會發展檢視交通需求，再制定相關的巴士路線調整方案。

106. 李偉峰主席詢問運輸署將來會否主動向區議會解說東鐵綫過海段通車後對油尖旺區整體交通流量的影響。

107. 李佩芝女士表示署方已向區議會提供東鐵綫過海段的調整方案，並歡迎各方表達意見。

108. 李偉峰主席感謝相關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他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其他事項

- (一) 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區域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2021年12月29日的進度報告)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12/2022號文件)

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區域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2022年2月25日的進度報告)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13/2022號文件)

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區域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2022年4月25日的進度報告)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14/2022號文件)

109. 委員備悉資料文件的內容。

(二) 油尖警區票控數字(截至2021年10月)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15/2022號文件)

油尖警區票控數字(截至2021年12月)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16/2022號文件)

油尖警區票控數字(截至2022年2月)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17/2022號文件)

旺角警區票控數字(截至2021年10月)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18/2022號文件)

旺角警區票控數字(截至2021年12月)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19/2022號文件)

旺角警區票控數字(截至2022年2月)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20/2022號文件)

110. 委員備悉資料文件的內容。

111. 鍾澤暉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他詢問資料文件中櫻桃(E09)各個地點的分界。票控數字資料中，橡樹街分為兩項，其中一項是橡樹街(櫻桃大廈、大角咀大廈)。另外橡樹街屬於櫻桃及大角咀南兩個選區，他不清楚警方如何

得出票控數字及其反映的違泊情況；以及(ii)他發現櫟樹街新九龍廣場外面巴士站的雙黃線經常有違泊及上落貨活動，令巴士及小巴未能到站，乘客須於馬路中央上下車。他希望警方多加留意。

112. 李偉峰主席詢問鍾澤暉議員是否查詢旺角警區票控數字第 28、29 及 30 個地點的資料。

113. 鍾澤暉議員表示欲查詢文件中第 21、24、28、29 及 30 個地點的資料。

114. 李偉峰主席續說，學校已陸續復課，再有家長駕車接送學童，令學校附近的交通較為混亂。另外，朗豪坊附近及大角咀亦有麻雀館恢復營業，附近的違泊情況亦相繼重現。他希望警方分配資源處理及多加留意。

115. 林志偉先生回應如下：

- (i) 第 21 個地點反映櫟樹街主街的違泊數字，因此數字頗高。第 28 個地點則主要反映櫻桃大廈及大角咀大廈外的票控數字。
- (ii) 第 24 個地點反映櫟樹街主街的違泊情況，第 30 個地點則主要針對富多來新邨對出的位置，即近鐵樹街方向，因此票控數字相對較低。
- (iii) 警方備悉學校陸續復課，並會在復課的特別日子加強宣傳教育及現場執法。
- (iv) 砵蘭街、朗豪坊對出位置有部分食肆恢復營業，警方亦會加強對違例泊車執法。

116. 許德亮議員有以下查詢：(i)甘霖街在 2021 年 11 月的票控數字是 162 宗，但在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的平均每月票控數字只有三十多宗。他詢問是否該路段的違泊情況改善，令票控數字大跌；以及(ii)很多市民在渡船街和奶路臣街違例泊車後到附近街市買菜，令三線行車變為一線行車，但警方的票控數字卻出乎意料的少。他質疑該處的違泊情況是否不屬嚴重，希望警方解釋。

117. 李偉峰主席表示其辦事處位於塘尾道，他確實看見警方執法，但通常只在警車以廣播形式驅趕違泊車輛。雖然

大規模的票控會較理想，但警方經常以此方式處理，對疏導交通的幫助不算太大。

118. 林志偉先生回應說，警方就渡船街及奶路臣街的違泊數字未有補充，但會加強執法。

119. 李偉峰主席感謝警務處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他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120. 餘無別事，李偉峰主席宣布散會，會議於下午 4 時 39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2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22 年 6 月

本署檔號：
來函檔號：
電話：3661 8641
圖文傳真：2397 8819



香港警務處
旺角警區
九龍太子道西 142 號

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回覆：要求加強有關宣傳及嚴正執法電動可移動工具事宜

就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秘書處轉交鍾澤輝議員所提出有關要求加強有關宣傳及嚴正執法電動可移動工具事宜，本署現回覆如下：

在馬路或行人道駕駛電動可移動工具可能犯法，包括「駕駛未有登記車輛」、「駕駛時沒有有效駕駛執照」、「沒有第三者保險而使用車輛」、「無明顯需要而在行人路上駕駛」、「駕駛時沒有戴上認可防護頭盔」、「不小心駕駛」和「危險駕駛」等。過往兩年警方在旺角警區內一共拘捕了10位駕駛電動可移動工具的司機。同時，警方一直有推廣道路安全，有關非法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的宣傳亦有透過不同途徑進行，任何道路使用者包括駕駛人和行人都應遵守同道路使用的相關法例。市民可透過運輸署網頁或流動應用程式「香港出行易」免費閱讀或下載新版《道路使用者守則》。警方會繼續打擊有關違例。

感謝鍾澤輝議員提出的問題，如有進一步查詢，可致電 3661 8658 與旺角警區交通隊林志偉警署警長聯絡。

旺角警區指揮官



(陳奕妍 代行)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要求加強有關宣傳及嚴正執法電動可移動工具事宜

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提問一：

根據現行《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 374 章),「汽車」的定義為任何由機械驅動的車輛。電動滑板車、電動單輪車、電動滑板、電動平衡車、電動單車、電動輔助單車等電動可移動工具,相當可能屬於《道路交通條例》所指的「汽車」。在道路上合法使用汽車,必須遵從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定,例如汽車須宜於道路上使用、已完成登記及領牌。

從道路安全或交通暢達的角度考慮,電動可移動工具不宜與一般汽車共同使用路面,亦不適合在行人道上使用,因此運輸署的一般政策是不會為電動可移動工具按《道路交通條例》登記或發牌。在道路(包括行人道及行車道)上使用未登記及或領牌的電動可移動工具,可能違反《道路交通條例》及／或其附屬法例,以及其他法例。

鑑於近年在香港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日趨普遍,政府正研究如何妥善規管在香港使用這些工具,包括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城市的做法,並需考慮香港人口密集和道路汽車流量高的情況。為顧及行人安全,我們初步認為電動可移動工具不應在行人路和行車路行駛,但或較適合在專為駕駛單車而設的單車徑使用。

我們將會審視先導／實地試驗的結果、其他司法管轄區／城市的最新做法,並聽取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及與有關部門內部討論結果等,以助進一步構思電動可移動工具的規管架構細節。

2022 年 5 月

香港警務處
油尖警區
九龍彌敦道二一三號



HONG KONG POLICE
Yau Tsim District Headquarters
No. 213, Nathan Road
Kowloon

本署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Phone No. : 3661 9505.
圖文傳真 Fax No. : 2770 3597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轉交
李偉峰議員:

回覆：小巴撞倒途人並拖行至深井事宜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秘書處轉交李偉峰議員查詢小巴撞倒途人並拖行至深井事宜，本處回覆如下：

提問(1)

當知悉意外涉及公共小巴，警方立即派員依小巴行車路線追截涉案小巴及尋求小巴路線負責人協助，即時通知涉事司機停車等候警察到場調查。

提問(2)

根據警方記錄，意外路段當時路面狀況良好，意外時街燈運作正常，光線足夠。

提問(3)

根據西九龍總區交通部特別意外調查隊初步調查，該宗交通意外與車輛違泊無關。

提問(4)

根據警方記錄，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4日期間，寧波街與廣東道交界共接獲一宗致命交通意外及兩宗不涉及傷亡的交通意外。

提問(5)

由於案件將會進入司法程序，警方現階段未能提供涉事司機的交通定罪記錄。

感謝李偉峰議員的提問，如有進一步查詢，請致電 3661 9525 油尖警區交通隊蔡冠昇警署警長聯絡。

油尖警區指揮官

(李永叶  代行)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香港警務處
油尖警區
九龍彌敦道二一三號



HONG KONG POLICE
Yau Tsim District Headquarters
No. 213, Nathan Road
Kowloon

本署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Phone No. : 3661 9505
圖文傳真 Fax No. : 2770 3597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轉交
何富榮議員:

回覆: 關注油麻地區一宗駭人的交通意外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秘書處轉交何富榮議員查詢油麻地區一宗駭人的交通意外，本處回覆如下：

查詢(1)

警方仍在調查意外成因，案件已交由西九龍總區交通部特別意外調查隊調查。

查詢(2)

根據警方調查，是次交通意外與路面盲點無關。

查詢(3)

根據警方調查，是次交通意外與車輛違泊無關。警方會加強在上址交通執法，打擊違例泊車，確保道路安全及交通暢順。

查詢(4)

警方一直關注區內的交通情況，並會對違例的道路使用者作出警告及票控，以確保道路安全及交通暢順。警方會繼續與其他部門合作，透過宣傳、教育及執法等三方面以改善區內的交通情況，並會根據警隊的「重點交通執法項目」，減少在交通意外中死亡及嚴重受傷的人數；改變道路使用者阻礙交通的不負責任行為；以及應對社區關注的事宜，尤其針對道路使用者不負責任的行為。

感謝何富榮議員的提問，如有進一步查詢，請致電 3661 9525 油尖警區交通隊蔡冠昇警署警長聯絡。

油尖警區指揮官

(李永叶 代行)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就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第 8/2022 號文件的書面回覆

就孔昭華議員提呈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的文件，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管理局）現綜合回覆如下：

管理局十分重視區議會及附近居民的就西九文化區（西九）附近交通狀況的關注。自 M+ 於 2021 年 11 月開幕後，到訪西九的人次大幅上升，對公共交通服務和停車設施的需求殷切。因此，管理局一直密切留意區內交通狀況，並與相關政府部門緊密合作，致力提升區內的通達程度，積極鼓勵公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到訪，以減少附近道路的車輛流量。

隨着柯士甸站行人連接系統和連接西九和九龍站上蓋的藝術廣場天橋分別於 2021 年初和年底啟用，大大加強了西九與兩個港鐵站（柯士甸站和九龍站）的聯繫，便利了更多公眾人士乘搭鐵路到訪西九。現時，連接西九的博物館道及附近道路亦已有多條專線小巴及專利巴士路線於平日及假日提供服務，為到訪西九的公眾提供更多公共交通服務的選擇。

另一方面，管理局正積極在西九區內的新場地增加停車位供應，以分流到訪車輛，從而紓緩車輛集中輪候泊車而造成的交通擠塞問題。目前，西九共有 524 個私家車停車位（其中 40 個為「Wonderland 竹翠公園¹」於今年 3 月新增的停車位）可供公眾在周末和公眾假期使用，在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及「Wonderland 竹翠公園」的停車場於今年年中全面啟用後，西九區內將額外增加約 145 個停車位。管理局會有效地管理西九的停車場資源，分流到訪車輛，讓更多有需要的訪客可以在繁忙時段使用有限的泊車位，以紓緩西九一帶繁忙時段的交通擠塞問題。

管理局目前已透過政府的流動應用程式「香港出行易」及西九文化區流動應用程式，與公眾分享西九各停車場空置泊位的實時資訊。駕駛人士可透過有關資訊，了解泊位的空置情況，以減少在停車場外排隊及輪候的時間，以及對附近道路交通的影響。

¹ 位於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旁的大型戶外表演及活動空間

隨着西九公共交通網絡日漸完善，管理局會繼續鼓勵訪客盡可能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前往西九。管理局亦會繼續增加區內停車位的供應，分流到訪車輛，以減少對附近道路交通的影響。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2022年5月



**HIGHWAYS DEPARTMENT
MAJOR WORKS 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

3 & 6/F, HO MAN TIN GOVERNMENT OFFICES
88 CHUNG HAU STREET, HOMANTIN, KOWLOON, HONG KONG
Web site: <http://www.hyd.gov.hk>

**路政署
主要工程管理處**
香港九龍何文田忠孝街八十八號
何文田政府合署三及六樓
網址: <http://www.hyd.gov.hk>

本署檔案 Our Ref. (N3G9) in HyD MWO 11/1/PPFS(MK)/1/2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3525 1680
圖文傳真 Fax 3525 1450

九龍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梁雪瑩女士

梁女士：

查詢亞皆老街行人天橋系統工程的進度

謝謝貴秘書處於2022年5月6日致本署的電郵。就貴區議會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提出有關題述事宜的討論文件，本署現回覆如下：

擬議旺角行人天橋系統的初步方案包括亞皆老街段行人天橋(即沿亞皆老街由塘尾道行人天橋伸延至黑布街)及塘尾道段行人天橋(即沿塘尾道由塘尾道行人天橋伸延至福全街)。本署曾就初步方案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分歧，有持份者支持興建行人天橋，亦有意見關注行人天橋對交通及環境造成的影響，並提議其他改善行人環境方案。

本署在整理收集到的公眾意見後隨即進行相關檢視工作。本署參考了區內最新發展，包括「洗衣街及旺角東站政府用地發展計劃」，並就區內的行人環境及人車流數據作出分析和評估，以優化改善區內行人環境的建議。本署計劃在今年稍後就檢視結果諮詢油尖旺區議會及相關持份者。

由於擬議工程仍在檢視階段，本署未有就項目進行刊憲或招標工作。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 总工程师 3/

(甘乙宏



代行)



ISO 9001:2015
Certificate No.: CC 1881



ISO 14001:2015
Certificate No.: CC 2634

副本送：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經辦人: 蘇子正先生)

(傳真: 2136 8017)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九龍)

(經辦人: 葉衡熙先生)

(傳真: 2397 8046)

路政署總工程師/九龍

(經辦人: 伍震凌先生)

(傳真: 2758 3394)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跟進東鐵綫過海段通車安排

運輸及房屋局和運輸署的綜合回覆

根據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提供的資料，東鐵線過海段通車後，由東鐵線各原有車站往來其他車站的票價維持不變。新車站會展站方面，其車費則大致上定於與其鄰近的灣仔站的同一水平，而往來紅磡站與會展站的票價則與現時其他連接海港兩岸的過海行程（即往來金鐘站與尖沙咀站、香港站與九龍站，以及鰂魚涌站與油塘站之間的車程）的票價相同。

一般而言，港鐵重鐵系統的票價是以車程距離為基本定價準則，並同時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市場競爭力、車程性質（例如是否涉及過海段）、現時整體車費結構等。當中東鐵線的票價是在兩鐵合併前釐定，加上涉及本地及過境服務，因此票價結構難以與其他鐵路線直接比較。另外，若只調整個別車程或車站的車費以理順「票價不平均」的情況，會影響整個港鐵網絡的車費結構，亦有可能製造其他「票價不平均」的車程組合。

東鐵線過海段已於 2022 年 5 月 15 日通車，而東鐵線繁忙時段的班次亦已由約 3 分鐘加密至 2.7 分鐘一班。政府及港鐵公司會繼續監察東鐵線過海段投入服務後的運作情況，政府亦會督促港鐵公司密切留意乘客出行習慣的變化，並因應乘客量及實際情況，按需要調整班次，如加插短途班次以協助疏導乘客。同時，港鐵公司亦會繼續加強客流管理措施疏導人流，以維持列車及車站運作暢順。

另外，東鐵線過海段開通亦為來往新界/九龍及香港島的乘客提供額外的公共交通服務選擇。運輸署預計乘客的出行模式和乘車需求會有明顯變化，特別是在紅磡海底隧道收費廣場巴士站轉乘隧巴前往港島的乘客需求會大幅下降。為更有效地運用巴士車輛資源及有限的路面空間，運輸署已制定公共運輸服務調整計劃，包括在東鐵線過海段通車首天，取消與其服務範圍接近完全重疊的過

海巴士路線第 301 號。運輸署亦會密切留意東鐵線過海段開通後其他相關過海巴士路線的乘客需求變化，考慮於東鐵線過海段開通後約一個月內分階段取消在海底隧道收費廣場開往港島的特別班次服務。另外，運輸署亦會因應實際需求情況，在適當時候作出相關的班次調整，以照顧市民出行的需要，以及保持公共交通有效運作，同時平衡巴士服務的營運空間。

為加強連接會展站與鄰近地區的專營巴士服務，新巴已於東鐵線過海段通車首日開辦一條接駁會展站的第 1M 號線（會展站公共運輸交匯處—黃泥涌峽（循環線）），方便乘客轉乘鐵路。另外，城巴及新巴亦聯同港鐵公司推出為期六個月的巴士鐵路轉乘優惠，乘客於會展站轉乘第 1M（會展站公共運輸交匯處—黃泥涌峽（循環線））、25A（會展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寶馬山（循環線））、722（中環碼頭—耀東邨（循環線））、788（中環（港澳碼頭）—小西灣（藍灣半島））或 780（中環碼頭—柴灣（東））號線，或乘搭上述巴士路線並由會展站轉乘港鐵，可享\$2 轉乘優惠。運輸署會繼續鼓勵各專營巴士公司在確保能夠維持適當及有效率的公共交通服務情況下，為乘客提供更多票價優惠。

2022 年 5 月

油尖旺區議會
2020-23 年度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2022 年 5 月 24 日）

討論事項：

「紅磡居民日日捱貴鐵 跟進東鐵綫過海段通車安排」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回應：

因應東鐵綫過海段於五月十五日通車，預料巴士客流量會出現改變，九巴會密切留意各條新界東來往九龍東及九龍西的巴士路線之運作情況，有需要時考慮調整服務水平。

另外，在增設任何新的轉乘優惠時，本公司須審慎考慮多方面因素，例如相關路線的性質及財政影響等，作整體考量。本公司已備悉關於增設跨公司轉乘優惠的建議。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五月



檔案編號：CC/L2/017/22/JW

敬啟者：

有關：紅磡居民日日捱貴鐵 跟進東鐵綫過海段通車安排

多謝 貴會於 5 月 10 日就上述事宜來函本公司反映委員的意見（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10/2022 號文件），現謹覆如下：

過海路線為城巴新巴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港鐵東鐵綫過海段通車將嚴重影響兩巴的收益，估計會令公司流失約兩成紅隧過海的巴士乘客。然而，作為香港公共交通系統的一環，我們會配合新基建落成整合服務，並透過鼓勵轉乘，方便乘客善用整個交通網絡。

配合港鐵東鐵綫過海段於 5 月 15 日通車，城巴新巴與港鐵公司合作，在會展站為轉乘五條指定城巴及新巴路線的港鐵乘客，提供 2 元轉乘優惠，並開辦全新 1M 號線，以循環線模式往來灣仔會展站、灣仔道、跑馬地及黃泥涌峽一帶，方便乘客轉乘鐵路前往各區；乘搭城巴 25A、780、788 號線或新巴 1M、722 號線的乘客，於會展站轉乘港鐵或由港鐵轉乘上述巴士路線，憑成人八達通可享每程 2 元的轉乘優惠。此外，新巴 301 路線於 5 月 16 日起終止服務。

我們會密切留意東鐵綫過海段開通後各條過海隧道路線的乘客需求變化，並會按照實際的客量情況及運輸署的指引，適當調整其餘紅隧過海路線的班次，並希望開辦更多新路線，服務全港市民。

再次多謝 貴會對本公司服務的關注。

此致
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李偉峰主席

城巴有限公司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企業傳訊部 謹啟

2022 年 5 月 17 日

城巴有限公司
Citybus Limited

香港柴灣創富道 8 號 8 Chong Fu Road, Chai Wa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963 4888 傳真 Fax (852) 2579 0202
網址 Website www.citybus.com.hk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New World First Bus Service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香港柴灣創富道 8 號 8 Chong Fu Road, Chai Wa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136 2140 傳真 Fax (852) 2147 3611
網址 Website www.nwfb.com.hk